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说明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友润电子：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二、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1、《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张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65.5%。公司董事会认为张轩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解除华福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解除华福证券持续督导协议并委托国联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案文件目录

（一）《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决议》

（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